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持續關連交易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X Sta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加坡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1日，上海易鑫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北京騰訊雲訂立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騰訊雲為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乃自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且該兩份協議均與騰訊集團內部相同性質的實體 (即新加坡騰訊雲及北京騰訊雲) 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應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經參考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及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合計) 超過0.1%但低於5%，故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29日，X Sta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加坡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1日，上海易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騰訊雲訂立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年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提供的服務：** 新加坡騰訊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本集團須向新加坡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根據(i)新加坡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新加坡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本集團將不時通過將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審查服務費，並確保相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自新加坡騰訊雲獲得的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本集團僅於(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後續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並無有關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騰訊雲服務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提供的騰訊雲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已於先前公告披露。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如先前公告所載)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9,600,000元	人民幣 11,600,000元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332,000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2,400,000元)	608,000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4,300,000元)	975,000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6,900,000元)
總計	約人民幣 <u>10,400,000元</u>	約人民幣 <u>13,900,000元</u>	約人民幣 <u>18,500,000元</u>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預期騰訊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經計及合理緩衝），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倘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聘用新加坡騰訊雲更為頻密地提供有關服務，而不會使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服務；及
- (ii) 隨著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更加安全、準確及高效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內部系統以及操作系統，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會出現對騰訊雲服務的新需求。

## 訂立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加坡騰訊雲是領先的一站式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優質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其能夠在新加坡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與新加坡騰訊雲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設施提升本集團的雲端應用及技術能力。本公司相信，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謝晴華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其已就批准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擬訂立的騰訊雲服務協議及後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而有關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匯總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相關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騰訊雲服務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紀錄及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X Star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 Star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及汽車零售。

##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且為控股股東。其是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和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和雲服務。

新加坡騰訊雲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接入，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騰訊雲為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乃自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且該兩份協議均與騰訊集團內部相同性質的實體（即新加坡騰訊雲及北京騰訊雲）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應整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經參考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及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騰訊雲服務協議應付予騰訊雲截至2024年、2025年或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的最高費用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北京騰訊雲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騰訊雲」	指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X Star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新加坡騰訊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騰訊雲」	指	北京騰訊雲和新加坡騰訊雲
「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及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X Star」	指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b>非執行董事</b>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